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財年年報」)。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作出修訂前)(「舊股份獎勵計劃」)之補充資料。

1. 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須利用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於(i)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即該財政年度首日)為200,989,200股；(i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日期)為202,347,6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99%)。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四名屬於其他參與者類別之僱員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合共3,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屬於其他參與者類別之三名服務供應商及一名僱員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合共4,8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財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